

真理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簡教務長紹琦

記錄：柯美美

甲、報告事項：

1. 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暑轉），教務處建議採現行寒轉與暑轉之折衷，相關說明已另行以電子郵件傳送，敬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建議。
2. 本學年各項教務業務之推動已做調整，感謝各院系及教師的協助與配合，若有未臻完善之處將繼續努力。
3. 本週係為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週（台北校區一律採線上作業），煩請學系務必確實輔導學生並請系主任審慎簽核，要求學生確實自行確認停修作業後之實際修課情形，學生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截止後，不應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異動。
4. 請院系協助督導學生儘速至 iLMS 數位學習系統填答「真理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對系所課程規劃滿意度調查」。
5. 請院系協助督導學生依通知填答本學期各課程之教學評量，填答率係為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之重要指標。
6. 期中（末）、畢業考試試題繳交及變更考試型式申請作業，全面線上執行，請全體專（兼）任教師依通知辦理。
7. 為配合學生選課輔導及教學評量實施，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課務作業已規劃提前辦理（時程表已於 103.4.25 發出），煩請院系配合，並且務必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學生、教師或院系權益。
8. 「課堂時間異動（103 學年實施）」、「課程管理辦法（102.10.25 修訂）」、「專任教師減授及超受時數核算辦法（103.4.25 修訂）」、…等，請院系主管應主動告知教師（學生）。
9. 院系填報各項資料應謹慎詳實（包括學生各項申請表單或報告書之主管簽核等），避免不應發生的誤植情形。
10. 下半年本校將提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請院系持續協助整理收集各項基本指標。
11. 學校獲補助於 103.5.9（星期五）舉辦「第一次 MOOCs 就上手，一起"翻轉"吧」磨課師實作研討會，報名（網址 <http://goo.gl/9gpkoD>）即將截止，敬請全體教師踴躍參加。
12. 今天（103.5.5）稍早已召開本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完成「全校各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審議，惟部分學系之課程規劃表仍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有錯

誤情形，煩請各學系務必再次確認，若無誤請繳交一式二份經系主任簽名紙本至教與學發展中心及註冊組(台南教務組)。

乙、上次會議(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議決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重新調整課堂時間案	通過	於 103/4/25 日提行政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佈，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教與學發展中心
2	台北校區日財稅四 B 連奕璋同學(學號 AF99105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學期成績更正案	同意更正	依會議決議更正。	註冊組
3	台北校區日會資四 B 劉華龍同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報表分析」學期成績更正案	同意更正	依會議決議更正。	
4	台南校區應用外語系日間部四年級學生賴昱成同學，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	同意更正	依會議決議更正。	台南校區教務組
5	刪除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案，	同意更正	一、依現行學則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教務處研議學則第二十五條「…，但成績達五十分(含)以上者，…」，修訂之必要性。	教務處
6	臨時動議： 現行(102.10.25 修正通過)「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實施的合理性	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學期依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若遇特殊情形者，請學系另簽處理，惟簽呈務必詳實敘明。	教與學發展中心

丙、討論議題：

議題一、訂定「真理大學系所分流課程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鼓勵各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草案內容如下。

2. 系所推出分流課程，須依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另定施行細則。

真理大學系所分流課程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103年5月5日 教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為鼓勵各系所推動課程分流，特訂定「真理大學系所分流課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規劃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分流課程。

第三條 系所每年二月得依教務處公告提出分流課程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可依分流課程所需，於本校課程管理辦法規定系所開課學分數外，核定計畫之學年至多可以加開六學分課程，開課所需鐘點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

第四條 分流課程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中推薦五至七名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任之。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度可提出分流課程計畫書之件數等規定，悉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第六條 每一分流課程至少需修習四門課合計八學分以上，完成修習規定者，系所統一造冊，由教務處發給分流課程證書。

第七條 經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系所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並繳交成果報告。執行成效列為爾後申請之審查重要依據。

第八條 系所推出分流課程，須依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另定施行細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真理大學系所分流課程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103年5月5日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鼓勵各系所推動課程分流，特訂定「真理大學系所分流課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規劃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跨實務與跨業界等分流課程。

第三條 系所每年二月得依教務處公告提出分流課程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可依分流課程所需，於本校課程管理辦法規定系所開課學分數外，核定計畫之學年至多可以加開六學分課程，開課所需鐘點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

第四條 教務處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中推薦五至七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為審查委員，負責分流課程計畫書之審查。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度可提出分流課程計畫書之件數等規定，悉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第六條 每一分流課程至少需修習四門課合計八學分以上，完成修習規定者，系所統一造冊，由教務處發給分流課程證書。

第七條 經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系所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並繳交成果報告。執行成效列為爾後申請之審查重要依據。

第八條 系所推出分流課程，須依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另定施行要點，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二、「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真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20190343號核准更改為「真理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二、配合前揭母法名稱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詳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	配合母法名稱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理念第二條之精神及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理念第二條之精神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就讀學系核可，得於肄業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習課程，修習科目學分以主辦學系提報之計畫書為主。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就讀學系核可，得於肄業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習課程，修習科目學分以主辦學系提報之計畫書為主。	「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三條 主辦學系應於每學年開課前提報計畫送交教務處彙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主辦學系應於每學年開課前提報計畫送交教務處彙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基於公平與互惠原則，不分學制應一律繳交全額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基於公平與互惠原則，不分學制應一律繳交全額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	「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五條 學生出境修習期間，若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期間，若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	「出國」修正為「出境」。

考試，但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考試，但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第六條 學生出境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惟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出境修習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出境修課一學期以上者，所屬學系應填送境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據以辦理學分及成績採認登錄。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惟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出國修習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出國修課一學期以上者，所屬學系應填送國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據以辦理學分及成績採認登錄。	「出國」修正為「出境」； 「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七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計算方式原則以修滿十八小時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如有特殊情況，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之；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第七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原則以修滿十八小時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如有特殊情況，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之；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八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九條 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境另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國另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決議：通過。

議題三、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統計與精算學系)

- 說明：1. 本系因應保險產業經營發展趨勢，培養具有全方位保險專業人才，特設立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規劃希望讓學生在保險行銷與管理方面能有一系列完整的學習，並進行特色課程整合。
2. 申請本學分學程並經由統計與精算學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頒發「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於就業時使業界能更清晰瞭解學生之學習領域及能力。
3. 「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之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 「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

2014. 01. 14 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2014. 03. 05 院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

貳、設置宗旨：

本系為因應保險產業經營發展趨勢，培養具有全方位保險專業人才，特設立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立本學程的目的在使學生對於行銷與管理在保險經營領域的應用能有更深層的認識。本學分學程規劃讓學生在保險行銷與管理方面能有一系列完整的學習，藉由統合本校相關系科之教學資源與設備，進行特色課程整合，以提供跨院系學習環境，進而拓展學生多元領域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以期學生除能強化系上專業本質學能外，進而培育成為整合保險經營管理與行銷專業技能之跨領域人才，提昇職場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參、參與之教學單位：

主辦單位：統計與精算學系

協辦單位：企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法律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肆、授課師資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授課師資
核心課程	管理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	謝佳琳
		資訊管理學系	王嘉珍
		企業管理學系	許偉杰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何志文
	保險學	財務金融學系	張文武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林家樹

	行銷學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陳屏國
		資訊管理學系	蔡瑋真
保險	保險法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法律學系	蔡欣樺
	保險實務講座	統計與精算學系	王信忠
	產物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王信忠
	保險經營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王信忠
	人壽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	何炎坤、王信忠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財務金融	金融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胡昌國
	金融法規、 金融法規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	黃泉興
		法律學系	林盟翔
	投資學	財務金融學系	吳典明
		企業管理學系	梁憲政
	衍生性商品	統計與精算學系	何炎坤、王信忠
理財規劃	財務金融學系	胡昌國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	吳長生
		國際貿易學系	馬友蕙
	策略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林志斌
	顧客關係管理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陳屏國
		資訊管理學系	蔡瑋真
	網路行銷	企業管理學系	陳瑞陽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馮炳勳
金融行銷	財務金融學系	伍忠賢	

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區分兩大類：(1) 核心課程 (2) 選修課程。並將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分別為保險、財務金融及管理行銷，學分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學分，其中至少有 11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9 學分及選修課程 11 學分以上，在選修課程每個課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下列分別說明核心、選修所開設的科目及其所承認的學分數。

(一) 核心必修課程計三科目 9 學分：

科目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最高承認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 3) 企業管理學系(必 3)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必 3) 資訊管理學系(必 3)	3	核心課程即為必修課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 (一)、保險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4) 財務金融學系(必3)	3	
行銷管理、 行銷學	企業管理學系(必6) 資訊管理學系(選3)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必3)	3	

(二) 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最高承認 學分數	備註
保險	保險法	法律學系(必2)	2	➤ 配合規劃表設計，學分數以本學分學程所承認學分數為主。 ➤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為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綜合課程，故該課程不得與產物保險或人壽保險重複承認。
	保險實務講座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2)	2	
	產物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3)	3	
	保險經營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3)、 財務金融學系(選3)	3	
	人壽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3)	3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4)	4	
財務 金融	金融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選2)	2	➤ 部分學系開設課程低於本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故不採入。 ➤ 在主要開課學系後的括號內，「必」為必修，「選」為選修，後面的數字為此系開設的學分數。
	金融法規	財務金融學系(必3)、 法律學系(必3)	3	
	投資學	財務金融學系(必4)、 企業管理學系(選3)	3	
	衍生性商品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3)	3	
	理財規劃	財務金融學系(選3)	3	
行銷 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選3)、 國際貿易學系(選2)	3	
	策略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選3)	3	
	顧客關係管理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選3)、資訊管理學系(選3)	3	
	網路行銷	企業管理學系(選3)、工業 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選3)	3	
	金融行銷	財務金融學系(選2)	2	

陸、所需資源之安排

一般教室

柒、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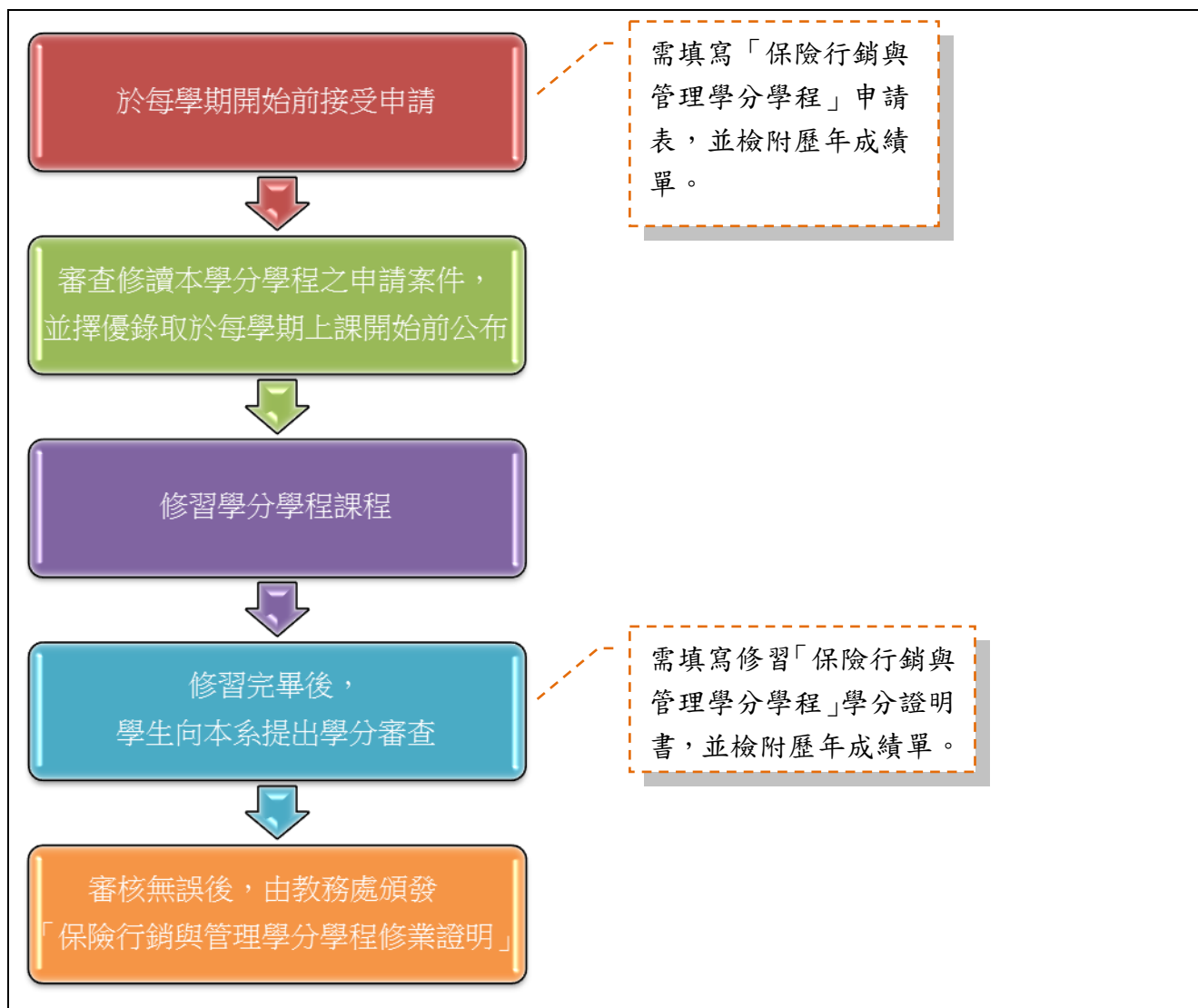
統計與精算學系負責規劃及處理學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分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學分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分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 其他與學分學程相關事務。

捌、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一、 本系設置之學程為學分學程，於學分學程修習達所規定之標準後，在次一學期頒發「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二、 學生在修課時，仍需注意以下幾點要點：
 1. 統計與精算學系同學於必、選修課程中，其與原課程規劃相抵觸部份，應以原系上之課程規劃規定為依歸，但多出之學分數並不納入學分學程之學分內。
 2. 若學生同時修習兩個(含)以上之專業學分學程，原則上每門科目以抵兩次為原則。
 3. 統計與精算學系同學如申請本學分學程，應修習"至少有 11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若其科目為本系畢業學分規定之專業選修課程，則可扣抵之。計算不同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重疊課程學分數不可超過 9 學分。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若有衝堂之情形，能夠申請至暑假時修習該課程。
- 三、 申請資格與辦法
 1.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2. 本學分學程於每學期開始前接受申請。申請同學須向統計與精算學系提出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統計與精算學系應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修讀本學分學程之申請案件，並擇優錄取。申請核准名單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前公布。
 4. 欲申請本學分學程學生修畢相關規定之課程，應於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提出並完成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的相關作業。並於完成相關課程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統計與精算學系提出審核申請，經由統計與精算學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頒發「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四、 申請修習「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之作業流程圖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

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 「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計劃書

2014.01.14 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2014.03.05 院務會議通過

2014.05.05 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

貳、設置宗旨：

本系為因應保險產業經營發展趨勢，培養具有全方位保險專業人才，特設立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立本學程的目的在于使學生對於行銷與管理在保險經營領域的應用能有更深層的認識。本學分學程規劃讓學生在保險行銷與管理方面能有一系列完整的學習，藉由統合

本校相關系科之教學資源與設備，進行特色課程整合，以提供跨院系學習環境，進而拓展學生多元領域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以期學生除能強化系上專業本質學能外，進而培育成為整合保險經營管理與行銷專業技能之跨領域人才，提昇職場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參、參與之教學單位：

主辦單位：統計與精算學系

協辦單位：企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法律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肆、授課師資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授課師資
核心課程	管理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	謝佳琳
		資訊管理學系	王嘉珍
		企業管理學系	許偉杰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何志文
	保險學	財務金融學系	張文武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行銷管理、 行銷學	企業管理學系	林家樹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陳屏國
資訊管理學系		蔡瑋真	
保險	保險法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法律學系	蔡欣樺
	保險實務講座	統計與精算學系	王信忠
	產物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王信忠
	保險經營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王信忠
	人壽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	何炎坤、王信忠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統計與精算學系	涂兆賢	
財務金融	金融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胡昌國
	金融法規、 金融法規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	黃泉興
		法律學系	林盟翔
	投資學	財務金融學系	吳典明
		企業管理學系	梁憲政
	衍生性商品	統計與精算學系	何炎坤、王信忠
理財規劃	財務金融學系	胡昌國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	吳長生
		國際貿易學系	馬友蕙
	策略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林志斌
	顧客關係管理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陳屏國

		資訊管理學系	蔡瑋真
	網路行銷	企業管理學系	陳瑞陽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馮炳勳
	金融行銷	財務金融學系	伍忠賢

伍、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區分兩大類：(1) 核心課程 (2) 選修課程。並將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分別為保險、財務金融及管理行銷，學分學程最低總學分 20 學分，其中至少有 11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9 學分及選修課程 11 學分以上，在選修課程每個課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下列分別說明核心、選修所開設的科目及其所承認的學分數。

(一) 核心必修課程計三科目 9 學分：

科目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最高承認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 3) 企業管理學系(必 3)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必 3) 資訊管理學系(必 3)	3	核心課程即為必修課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 (一)、保險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 4) 財務金融學系(必 3)	3	
行銷管理、 行銷學	企業管理學系(必 6) 資訊管理學系(選 3)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必 3)	3	

(二) 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主要開課學系	最高承認學分數	備註
保險	保險法	法律學系(必 2)	2	▶ 配合規劃表設計，學分數以本學分學程所承認學分數為主。 ▶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為產物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綜合課程，故該課程不得與產物保險或人壽保險重複承認。
	保險實務講座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 2)	2	
	產物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 3)	3	
	保險經營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 3)、 財務金融學系(選 3)	3	
	人壽保險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 3)	3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統計與精算學系(必 4)	4	
財務金融	金融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選 2)	2	▶ 部分學系開設課程低於本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故不採入。 ▶ 在主要開課學系後的括號內，「必」為必
	金融法規	財務金融學系(必 3)、 法律學系(必 3)	3	
	投資學	財務金融學系(必 4)、 企業管理學系(選 3)	3	
	衍生性商品	統計與精算學系(選 3)	3	

	理財規劃	財務金融學系(選3)	3	修,「選」為選修,後面的數字為此系開設的學分數。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選3)、國際貿易學系(選2)	3	
	策略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選3)	3	
	顧客關係管理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選3)、資訊管理學系(選3)	3	
	網路行銷	企業管理學系(選3)、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選3)	3	
	金融行銷	財務金融學系(選2)	2	

陸、所需資源之安排

一般教室

柒、行政管理：

統計與精算學系負責規劃及處理學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學分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學分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分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 其他與學分學程相關事務。

捌、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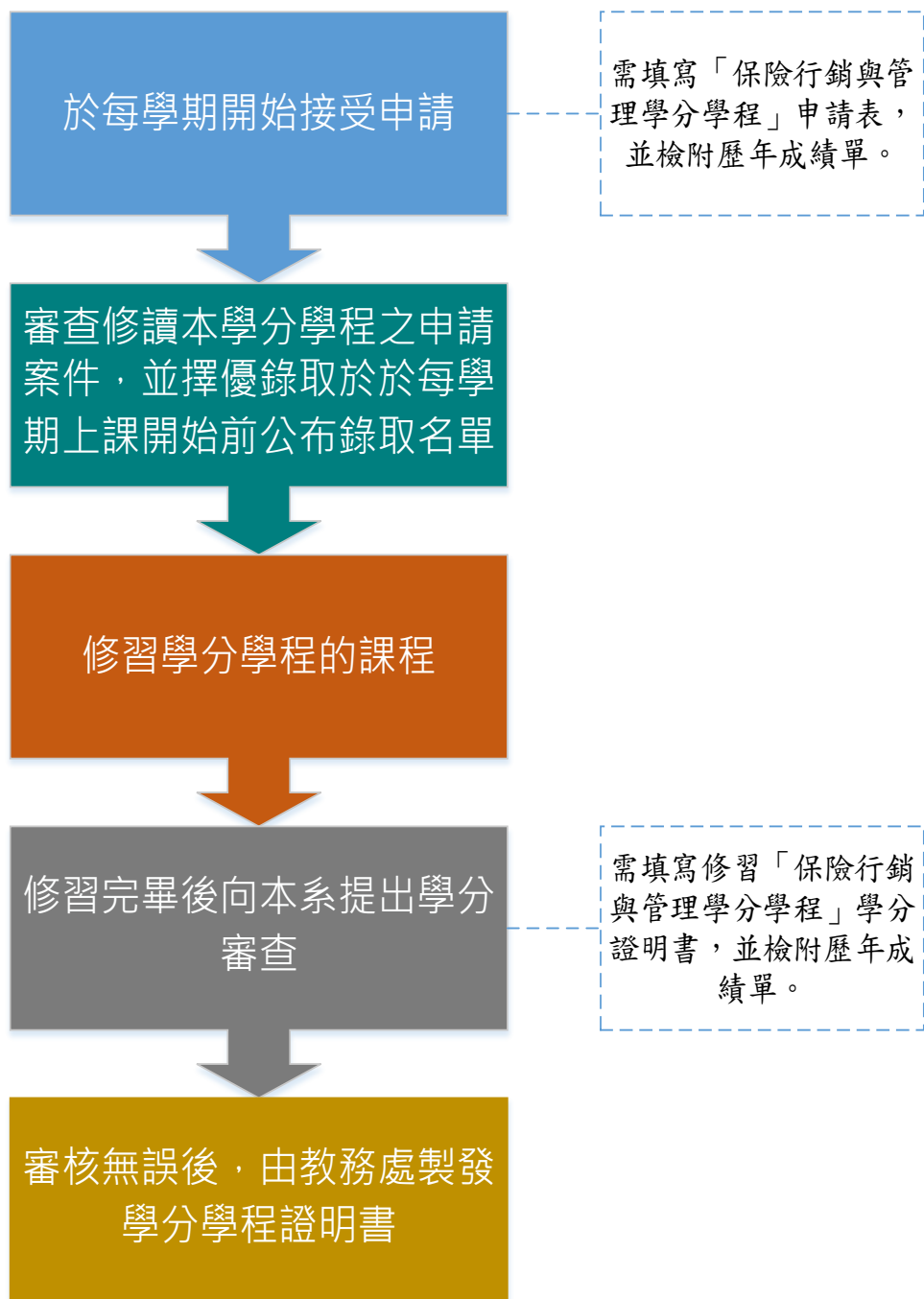
一、 學生在修課時，仍需注意以下幾點要點：

1. 統計與精算學系同學於必、選修課程中，其與原課程規劃相抵觸部份，應以原系上之課程規劃規定為依歸，但多出之學分數並不納入學分學程之學分內。
2. 若學生同時修習兩個(含)以上之專業學分學程，原則上每門科目以抵兩次為原則。
3. 統計與精算學系同學如申請本學分學程，應修習"至少有 11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若其科目為本系畢業學分規定之專業選修課程，則可扣抵之。計算不同學分學程之學分數時，重疊課程學分數不可超過 9 學分。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若有衝堂之情形，能夠申請至暑假時修習該課程。

二、 申請資格與辦法

1.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及碩士班)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於申請時一併繳交。
2. 本學分學程於每學期開始前接受申請。申請同學須向統計與精算學系提出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統計與精算學系應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修讀本學分學程之申請案件，並擇優錄取。申請核准名單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前公布。
4. 欲申請本學分學程學生修畢相關規定之課程，應於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提出並完成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的相關作業。並於完成相關課程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於畢業當年 5 月上旬(第 1 學期 12 月上旬)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由教務處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 申請修習「保險行銷與管理學分學程」之作業流程圖



議題四、修正「真理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第 5.3 條內容，請審議。(提案單位：統計與精算學系)

- 說明：
- 1、原辦法第 5.3 條甄選辦法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 2、為精簡甄選過程，修改第 5.3 條將面試程序刪除，僅於必要時再增加面試項目。
 - 3、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真理大學 統計與精算學系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5.3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每學年度結束前一週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增加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系辦公室公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如有面試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p>	<p>5.3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每學年度結束前一週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系辦公室公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辦法第 5.3 條甄選辦法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2. 為精簡甄選過程，修改第 5.3 條將面試程序刪除，僅於必要時再增加面試項目。

決議：通過。

議題五、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音樂應用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應用學系）

說明：草案如下附件。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音樂應用學系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辦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年級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甄選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派組成。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取得學士學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八條 預研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研究所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音樂應用學系

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

102 年 12 月 3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0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年級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甄選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派組成。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或第八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八條 預研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碩士班，其已修研究所學分於申請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六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宗教文化組織管理學系）

說明：依據本系 103 年 3 月 24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務會議決議事項提案如下：

1. 第三條「一、各課程依以下八類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作業中設定。」建議「平均分數」將本系學生分數採加權計算。
2. 第四條「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 4 分以下：1. 3~4 分：課程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3 分(含)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建議將「3~4 分」修改為「3~3.5 分」；「4 分以下」修改為「3.5 分以下」。

決議：教務處進一步研議後再議。

丁、臨時動議：

議題一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開課人數下限之規定，在執行上有困難。（提案單位：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呂銀益主任、經濟學系黃亮洲主任）

說 明：

黃亮洲主任：碩士班開課人數不足，要扣減教師鐘點費是不合理的。

決 議：依現行辦法規定辦理。

議題二 真理大學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規定，專任教師日間或夜間(含在職專班)超授時數合計以二小時為限；又規定不得新聘兼任教師，多的課程應如何處理？(提案單位：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呂銀益主任)

決 議：

1. 目前學校對兼任教師採取總量管制。依現行辦法規定辦理。
2. 學系若有多的課程，得可自行請其他學系教師協助授課，必要時教務處亦可媒合之。

戊、散 會：17 時 25 分